

张明

2021 年度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

单位公章

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形成原因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 及裁量标准	防控措施	责任 科室
1	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	普法宣传深度不够，行政相对人主动学法意识不强、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了解较少，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导致违法行为产生。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	结合法律进单位、进企业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，在执法过程中加强行政指导，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手段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。	行政执法大队、信访法制股
2	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	普法宣传深度不够，行政相对人主动学法意识不强、对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	结合法律进单位、进企业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，在执法过程中加强	行政执法大队、信访法制股

		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了解较少，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导致违法行为产生。			行政指导，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手段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。	
3	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	普法宣传深度不够，行政相对人主动学法意识不强，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了解较少，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导致违法行为产生。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，第七十二条	结合法律进单位、进企业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，在执法过程中加强行政指导，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手段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。	行政执法大队，信访法制股
4	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生产	普法宣传深度不够，行政相对人主动学法意识不强，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了解较少，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导致违法行为产生。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	结合法律进单位、进企业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，在执法过程中加强行政指导，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手段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。	行政执法大队，信访法制股